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19〕9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加拿大Mitacs 本科生实习项目申请与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加拿大信息技术与综合系统数学组织（以下简称Mitacs）关于合作开展本科生实习的谅解备忘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全国选派200名优秀本科生于2020年暑期赴加拿大各高校开展3个月的科研课题实习，并资助相应旅费及生活费。

现就我校学生申请项目及学校推荐工作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领域及实习内容：

选派专业无学科限制，课题列表分别详见Mitacs专题网站（<https://www.mitacs.ca/en/programs/globalink/globalink-research-internship>）。

主要实习内容为：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研究课题实习；
2. 与加拿大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
3. 参加Mitacs举办的职业发展研讨，主题包括团队合作、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
4. 撰写与实习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将有机会以报告会

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

5.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二、资助内容和实习期限：

对被录取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将向留学人员提供 3 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1800 加元/月）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签证申请费；Mitacs 将承担留学人员实习期间外方高校收取的学生管理费、医疗保险费等。

本项目实习期限为 3 个月，具体留学起止日期由学生与外方导师协商确定（派出时间须在 2019 年 5-7 月之间）。

三、我校学生报名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2001 年 9 月 18 日以前出生），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平均绩点在 3.5 以上（以申请时的正式成绩单为准）；

3. 申请时为 2017 级在校在籍本科生（四年制学制），或者 2016 级在校在籍本科生（五年制及以上学制）；

4. 具备出色的英语或法语口语及写作能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或法语专业在读本科生；

（2）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公派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

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法语为中级班）；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达到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或参加法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6) 通过加拿大高校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申请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不影响申请，但应于派出前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5. 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3)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5) 其他不满足《复旦大学国家公派留学本科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情况。

四、学生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应尽快查阅课题列表，确定申请的课题，并于加拿大当地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前登录 Mitacs 网上报名系统（<https://www.mitacs.ca/en/programs/globalink/globalink-research-internship>）完成外方网申；

2. 申请人准备 CSC 申请的相关书面材料：居民身份证、成绩单（中英文，2019 年秋季学期注册后开具的方有效）、外语水平证明。上述材料请准备原件、复印件一份以及原件的扫描件。申请人还需准备近期 1 寸证件照及其电子版；

3. 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

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并按要求在线上传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请所在院系出具《复旦大学推荐意见表》(附件 1), 由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定向生还需要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意见), 同时将表格电子版 (word 版) 发送到 getianru@fudan.edu.cn;

网上报名时“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选择“与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 “受理机构名称”选择“复旦大学”。计划留学单位、国外导师信息按照向 Mitacs 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具体材料要求可参见《申请材料说明》(附件 2)。

5. 申请人**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 (8: 30-16: 00) 持打印的留学基金委网站生成的申请表 (应张贴照片, 最后一页推荐意见表不需要填写)、网申上传的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院系签字盖章的《复旦大学推荐意见表》到教务处 (光华西辅楼 703 室) 现场提交申请。

五、学校推荐程序:

教务处将依据《复旦大学国家公派留学本科生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相关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分散申请”的原则择优遴选出若干项目候选人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六、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 Mitacs, 由外方评估申报材料并匹配对应专业导师及课题。最终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外方匹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被录取人员计划于 2020 年 6-7 月派出。

附件：1. 复旦大学推荐意见表
2. 申请材料说明

教 务 处

2019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

教务处：葛天如（联系电话：021-65642805，电子邮箱：
getianru@fudan.edu.cn，地址：光华西辅楼 703 室）

Mitacs：电子邮箱 helpdesk@mitacs.ca